

114年度外籍人士薪資所得扣繳說明

外籍人士身分	在台居留情況【課稅年度(1/1~12/31)】	需附文件	扣繳方式
本校教職員	確定至課稅年度末日居住 未滿183天 者，以「 非居住者 」方式扣繳	聘書、在台居留證、護照影本	薪資所得>42,885元，稅率 18% 薪資所得≤42,885元，稅率 6%
	確定至課稅年度末日居住 滿183天 者，可從年度始日或起聘日起以「 居住者 」方式扣繳	聘書、在台居留證、護照影本	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；但提前離境，需依「 非居住者 」扣繳率補繳差額，並加計利息。
非本校教職員	確定至課稅年度末日居住 未滿183天 者，以「 非居住者 」方式扣繳	在台居留證、護照影本	薪資所得>42,885元，稅率 18% 薪資所得≤42,885元，稅率 6%
	確定至課稅年度末日居住 滿183天 者，可從年度始日或起聘日起以「 居住者 」方式扣繳	在台居留證、護照影本	5% （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,000元，免扣繳）；但提前離境，需依「 非居住者 」扣繳率補繳差額，並加計利息。